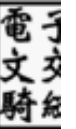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慧華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035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32894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771443_10328948800_1_771443_10328948800_1.pdf、771443_10328948800_1_771443_10328948800_2.pdf、771443_10328948800_1_771443_10328948800_3.pdf、771443_10328948800_1_771443_103289488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2014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」資料，請 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9月22日師大數學字第1031021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。
- 三、名額：花蓮場及臺中場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及國中組(一、二年級)各40名。
- 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花蓮場：103年10月18日~103年10月19日；國立東華大學（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）。
 - (二)臺中場：103年11月1日~103年11月2日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3年10月5日前至<http://ppt.cc/NQjR>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。其他相關之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、代課鐘點費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七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培訓營完成並經認證合格者，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「數學活動師」分成五階，證書的期限為三年，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。

(三)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暑期班、寒假班及週末班。

八、檢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研習營公告、說明及課程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

2014-09-25
08:11:02
電子公文